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23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曹健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128元，及自民國106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,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原告（前身為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，於民國96年7月1日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組織，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，嗣於97年12月10日再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，再於102年7月11日更名為原告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2月6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  
02 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03 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 
06 約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  
08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  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